

0.5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6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216	16,474	45,124	37,622
銷售成本		(6,091)	(4,907)	(17,124)	(14,770)
毛利		15,125	11,567	28,000	22,852
其他收入	3	2,673	72,724	4,348	52,905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6,176)	(17,616)	(95,015)	(42,92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400	-	700	-
財務成本	4	(1,402)	(1,037)	(4,125)	(6,3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3)	231	(1,438)	2,0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9,663)	65,869	(67,530)	28,5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855	(1,739)	6,697	(2,250)
期內(虧損)/溢利		(26,808)	64,130	(60,833)	26,3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766)	(239)	(1,238)	(63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7,574)	63,891	(62,071)	25,665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214)	63,090	(62,308)	24,944
非控股權益	1,406	1,040	1,475	1,356
	(26,808)	64,130	(60,833)	26,30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825)	62,898	(63,296)	24,434
非控股權益	1,251	993	1,225	1,231
	(27,574)	63,891	(62,071)	25,66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48	(1.28)	1.2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7,349	7,204	24,382	23,173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1,267	796	1,857	1,975
媒體廣告收入	10,943	7,665	13,749	11,074
貸款利息收入	1,657	809	5,136	1,400
	21,216	16,474	45,124	37,62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	18	27	21
實繳開支報銷	130	206	360	347
分租收入	1,688	460	2,707	1,378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33	–	33
管理費收入	843	–	84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	71,825	–	50,764
其他	4	182	411	362
	2,673	72,724	4,348	52,905

4.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2	35	91	98
承兌票據利息	1,365	1,002	4,027	6,221
融資租賃責任	5	-	7	1
	1,402	1,037	4,125	6,320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55	183	643	65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	-	9,026	-	9,0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5,360	(71,825)	63,128	(50,764)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422	—	773	—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2,260	1,739	2,457	2,2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20	—
	2,280	1,739	2,477	2,250
遞延稅項	(5,557)	—	(9,947)	—
	(2,855)	1,739	(6,697)	2,250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宣派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約28,214,000港元(2015年：溢利63,090,000港元)及62,308,000港元(2015年：溢利24,944,000港元)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4,857,968,600股(2015年：4,249,272,948股)及4,857,968,600股(2015年：1,992,514,055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與相關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值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358)	(44,570)	4,032	555,951	6,750	562,7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988)	(62,308)	-	(63,296)	1,225	(62,071)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的影響	-	-	-	-	44	(44)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1,346)	(106,834)	4,048	492,715	7,975	500,690
於2015年4月1日 (經審核)	8,580	187,150	5,359	(69)	(62,459)	128	138,689	1,400	140,08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510)	24,944	-	24,434	1,231	25,665
於配售及認購時 發行股份	40,000	360,000	-	-	-	-	400,000	-	4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242)	-	-	-	-	(4,242)	-	(4,242)
於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579)	(37,515)	3,996	562,749	2,631	565,380

10.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約80,75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IAM Group Inc. (「IA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 (「收購事項」)。IAM旗下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而IAM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 (iv) 金融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家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找尋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

除以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於2014年底開展媒體廣告業務，為中國的住宅社區提供媒體廣告服務。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金融服務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經營放債業務及黃金買賣業務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始提供金融服務。放債業務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而黃金買賣業務則主要涉及於香港經營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45,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7,6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約19.9%。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承接更多廣告合約，使廣告收入增加；及(ii)擴大本集團貸款組合，使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7,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5%。銷售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收益增加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4,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1.9%。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在其他收入中就香港上市證券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約50,800,000港元，而本期間則在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約6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95,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1.4%，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於本期間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約6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4,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9%，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提早贖回若干承兌票據，以致就本公司所發行承兌票據確認的實際利息開支減少。

因此，於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2,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溢利24,9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與2016年3月31日相比並無任何變動。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2015年11月16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授出1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按每年4.5%的利率計息，為期12個月。該獨立第三方客戶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文件，以向本集團抵押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10,000,000股股份，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貸款已到期，就上述貸款應收的貸款未償還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13,7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公告。

展望

儘管因全球經濟信心不足及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的收益增長較過往年度放緩，惟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穩定專業商業服務需求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

此外，本集團近期完成收購數項業務，將業務拓展至媒體廣告及金融業務，本集團相信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及有所提升。憑藉現有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從事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司相關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達致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誠如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10所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收購事項，並涉足香港的證券經紀業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附註)	6.40%

附註：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於相聯 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6.4%權益。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c)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葉頌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575,000	0.18%
鄔迪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575,000	0.18%

附註：各董事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由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行使價每股0.367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10,850,000	6.40%
GC Holding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 (「馬有成」)(附註2)	擁有保證權益	310,850,000	6.40%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集團」)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0	28.8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0,000,000	28.82%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292,995,000	6.03%
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受託人	530,995,000	10.93%

附註：

1. 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而GC Holdings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5年7月8日，Brilliant One所持310,85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馬有成，馬有成由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由聯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聯煌有限公司則由羅馬集團全資擁有。
3.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創業板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7年2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主席)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